

歡迎踴躍報名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監聯誼會中區分會 主題：閉鎖性公司在企業轉型的運用及特色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自 2015 年 9 月 4 日施行以來，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為止，共有 456 家登記設立。

➤ 其主要特色包括：

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2. 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
3. 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
4. 公司享有較高的自治範圍。

➤ 基本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共具有下列 12 項自治事項：

1. 發起人之出資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公司法第 356-3 第 2 項)。
2.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章程得另有規定(公司法第 356-3 第 5 項)。
3. 公司章程得規定，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公司法第 356-6)。
4. 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特別股、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事項之特別股、轉讓限制特別股等(公司法第 356-7 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
5. 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公司法第 356-8 第 1 項)。
6.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公司法第 356-8 第 3 項)。
7. 股東得成立表決權書面契約或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公司法第 356-9 第 1 項)。
8.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法第 356-10 第 1 項)。
9. 公司可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私募普通公司債(公司法第 356-11 第 1 項)。
10. 公司章程得規定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無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法第 356-11 第 2 項)。
11. 取消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總額限制(公司法第 356-11 第 4 項)。
12. 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可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公司發行新股，且排除員工新股承購權及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之適用(公司法第 356-12 第 1 項、第 3 項)。

本次專題演講即是針對家族企業如何運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性，進行事業傳承之規劃進行介紹，並提出具體方案及應注意事項供各界參考。

歡迎踴躍報名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監聯誼會中區分會
主題：閉鎖性公司在企業轉型的運用及特色

【時間】106.03.24(五) 14:00~17:00

【地點】台中福華大飯店 16 樓翡翠廳(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主持】林賢郎名譽理事長／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主講】王志誠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證照】3 小時董監進修學分證明(電子證書)

1. **傳真報名**—Fax:04-7248704 或 E-Mail:yahuiili@ms.cpas500.com.tw

參加人：

公司名稱：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email：_____

聯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2. **網路報名**—至 [社團法人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報名](#)

費用：\$3,000 元

繳費方式：

■匯款(ATM)：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分行

銀行代號 012 帳號 685-10-2009102

**支票抬頭/匯款帳戶：社團法人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請將劃撥或匯款收據影印傳真至 04-7248704，謝謝！

**支票郵寄地址：50065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11 樓

謹祝鈞安

社團法人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李雅惠敬上 [Tel:04-7279939](tel:04-7279939)